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34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袁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608元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被告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在特約商店消費，至113年1月16日止，尚有本金28,608元、期前利息1,012元、違約金700元未清償等情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及利息明細、歷史大量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0頁反面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

01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3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而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
04 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
05 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（最高
06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信用卡
07 契約第14條並未就違約金之性質為其他特別約定（見本院卷
08 第6頁反面至第7頁），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
09 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自屬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。本院審酌
10 原告請求利息之週年利率為15%，已達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
11 項法定利率之上限，且原告亦自承除利息損失外，無其他損
12 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19頁反面），則被告因違約所
13 負擔之賠償責任，顯然偏高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14 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始
15 為公允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,621元
17 （計算式：28,608元+1,012元+1元=29,621元），及其中
18 新臺幣28,608元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 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4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5 敘明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7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28 3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郭宴慈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8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